

销售合同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凤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成交人（全称）：安平县瑞攀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2025年凤县水毁河堤除险护岸石笼网箱采购项目

2. 项目地点：凤县

3. 项目规模：石笼网箱，2000片 总货款 198600 元

4. 项目内容：2025年凤县水毁河堤除险护岸石笼网箱采购项目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成交通知书、响应文件、采购文件、澄清、采购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3. 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、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签约金额

签约金额（大写）：壹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（¥ 198600 元）。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，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投标人（成交人）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结算方式：

1. 结算单位：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（具体条款合同另行约定）
2. 付款方式：

(一)合同签订投标人完成供货、安装调试、验收且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完成。

(二)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(三)结算方式：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。

五、期限

供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完成。

六、双方承诺

1. 成交人向采购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
2. 采购人向成交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七、内容及要求：

即交付的设备（产品）、服务内容、数量与响应文件、采购文件等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设备（产品）、服务内容相一致。（附清单）

八、项目实施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九、安装、调试要求：

1. 由成交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、调试至验收合格。

2.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，向采购人提供安装、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。

3. 成交人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。如因成交人责任而造成延期，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（1%）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，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，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。

4.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。

十、技术支持：

提供全年 7×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。

十一、技术培训：

应包括设备(产品)使用操作、保养、维修等培训内容。成交人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，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。在设备(产品)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，保障设备(产品)的稳定运行。投标设备(产品)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，成交人应按要求履行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、食宿费、培训费等均由成交人承担。

十二、技术资料要求：

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，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：

1. 完整的设备(产品)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、修理技术文件,图纸、保修卡等;
2. 制造厂的检验、测试报告、设备(产品)检验合格证书,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;
3. 设备(产品)验收标准;
4. 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;
5. 使用说明书;
6. 零部件目录;
7. 备品备件、易损件清单;
8.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。

十三、质量保证:

成交人提供的设备(产品)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,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设备(产品),进货渠道正常,配置合理齐全,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,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,采购人须按采购设备(产品)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。所供设备(产品)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,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十四、验收:

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。其内容包括确认设备(产品)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,对其设备(产品)技术指标、性能参数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进行逐项检查。

1. 所验设备(产品)的指标、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,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,将视为设备(产品)验收不合格,成交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。

2. 若发现成交人有弄虚作假的,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设备(产品)技术性能,成交人应无条件退货,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。

3. 验收标准:按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。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。

4. 验收合格后,填写验收单,双方签字生效。

5. 验收依据:

5.1 合同文本;

二十、违约责任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二十一、其他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二十二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06 月 24 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凤县。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丝网

城W-6-1

邮政编码：0536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安平县支行

账号：0407001109300622706

电话：13831815758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